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所有材料均需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除考试通知书外，****请务必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排序，1-9项材料全部考生均需提供（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于8月底前提供第5-7项；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可于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供第9项），10-15项，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岗位要求提供。

全部考生提供：

1.《2021年烟台市蓬莱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试通知书》（报名系统打印）

2.《烟台市蓬莱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

3.亲笔签名的《应聘蓬莱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诚信承诺书》（报名系统打印）；

4.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

5.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含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按照从高学历到低学历排序，研究生需要提供大学专科至研究生全部学历、学位证书）；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含二维码版本，按照从高学历到低学历排序，研究生需要提供大学专科至研究生全部学段电子注册备案表）；

7.《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带二维码可认证）

8.普通话证书

9.教师资格证书

根据自身实际和岗位要求提供：

10.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书面承诺，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11.国家统一招生，2019年、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1）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2）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3）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系劳务派遣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栏，需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两方均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报名时有工作单位，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

13. 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14.“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提供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外省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和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5.其他证明：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有关笔试成绩材料、专业研究方向证明材料（主张自己有专业研究方向的）、成绩单等、符合减免费用的相关证明以及其他证明符合岗位报考条件要求的材料。